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3樓之3

電話：(02)8227-858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4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6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6~69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三四
	(十二) 其 他	69~70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72~75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76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77~78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九。

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餘額共計 310,447 仟元，佔資產總額 35%，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之存在性為個體財務報表查核的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揭露。

包含於採權益法之投資下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事項之說明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透過子公司 Atoms Holding Limited 收購 Atoms Labs LLC 100% 股權以結合其在美國市場營運效益。此併購案金額重大且透過此併購案收購價格分攤後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下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估計，因而將其列為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確認此併購案交易過程是否符合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3. 取得股權買賣合約、公司登記資料及匯款水單等憑證，確認入帳基礎及時點是否適當。
4.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管理階層委託外部鑑價公司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評估其使用價值評估方法及基本假設與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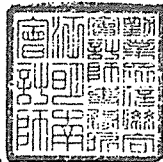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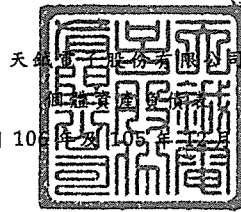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447	16	\$ 171,103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265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66,000	19	165,00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3,607	3	140,41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二)	24,888	3	21,6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4	-	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293	-	1,3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88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272	1	6,63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6,497	1	6,9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9	-	3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6,872</u>	<u>45</u>	<u>513,38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二七及二八)	314,720	36	240,717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95,111	11	97,365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0,701	7	61,292	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763	-	8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931	1	3,4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0	-	4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6,636</u>	<u>55</u>	<u>404,106</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3,508</u>	<u>100</u>	<u>\$ 917,4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27	-	24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54,903	6	194,522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0,551	3	24,18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49	-	1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5,46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500	1	9,10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6,889	2	16,62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019</u>	<u>12</u>	<u>250,359</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254	1	15,83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113	1	6,1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二)	323	-	3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690</u>	<u>2</u>	<u>22,31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8,709</u>	<u>14</u>	<u>272,677</u>	<u>3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541	44	305,567	33
3200	資本公積	352,631	40	232,714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32	9	72,15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2	-	1,4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664	7	146,74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9,848</u>	<u>16</u>	<u>220,354</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6,055)	(1)	(1,652)	-
3500	庫藏股票	(112,166)	(13)	(112,166)	(12)
3XXX	權益總計	<u>754,799</u>	<u>86</u>	<u>644,817</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73,508</u>	<u>100</u>	<u>\$ 917,4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擴夷



經理人：汪擴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354,085	100	\$ 631,141	100
5110	290,374	82	493,300	78
5900	63,711	18	137,841	22
5910	(1,839)	(1)	(155)	-
5950	61,872	17	137,686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二）				
6100	24,592	7	28,502	5
6200	31,279	9	39,854	6
6300	24,978	7	27,345	4
6000	80,849	23	95,701	15
6900	(18,977)	(6)	41,98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33,609)	(9)	4,927	1
7100	1,606	-	2,104	-
7110	1,982	1	1,998	-
7190	14,351	4	22,907	4
7225	600	-	-	-
7510	(3)	-	(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590)	-	(\$ 791)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三五)	859	-	(4,220)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附註四及七)	(95)	-	(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99)	(4)	26,838	4
7900	稅前淨利(損)	(33,876)	(10)	68,82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2,142	1	(13,046)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1,734)	(9)	55,777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	-	(3,07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	-	5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629)	(3)	(14,76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2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07	-	2,51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61)	(2)	(14,81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295)	(11)	\$ 40,96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95)		\$ 2.03	
9810	稀 釋			\$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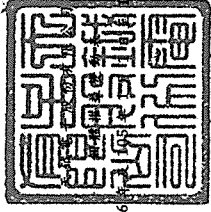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民國 106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及二五)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 十二、二一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一及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項	目
A1	30,754	\$ 239,907	\$ 65,066	\$ 1,452	\$ 11,97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購得 員工未購得 (附註四、二一 及二五)
B1	-	-	7,098	-	-	出售 資產	-
B5	-	-	7,098	-	-	金融 資產	-
D1	-	-	-	55,777	-	未 實現 利益	-
D3	-	-	-	(2,552)	-	未 實現 損失	-
D5	-	-	-	53,225	-	未 實現 利益	-
C7	-	1,335	-	-	-	未 實現 損失	-
N1	(197)	(8,528)	-	-	-	未 實現 損失	10,501
N1	-	-	-	-	-	未 實現 損失	(4,186)
Z1	30,557	232,714	72,154	1,452	289	未 實現 損失	(1,363)
B1	-	-	5,578	-	-	未 實現 利益	-
B5	-	-	5,578	-	-	未 實現 利益	-
D1	-	-	-	(31,734)	-	未 實現 損失	(31,734)
D3	-	-	-	159	(8,822)	未 實現 利益	(5,561)
D5	-	-	-	(31,573)	(8,822)	未 實現 損失	(37,295)
C7	-	1,330	-	-	-	未 實現 損失	1,330
C15	-	(22,660)	-	-	-	未 實現 損失	(22,660)
E1	7,600	145,920	-	-	-	未 實現 利益	221,920
M5	-	-	-	(1,284)	-	未 實現 損失	(1,284)
N1	(103)	(4,673)	-	-	-	未 實現 損失	-
N1	-	-	-	-	-	未 實現 損失	5,699
Z1	38,054	\$ 352,631	\$ 77,732	\$ 1,452	\$ 9,111	未 實現 損失	(4,382)
						未 實現 損失	\$ 754,7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振英



經理人：汪振英



會計主管：齊祖杰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3,876)	\$ 68,8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7	3,110
A20200	攤銷費用	767	85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837)	3,8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	95	80
A20900	利息費用	3	7
A21200	利息收入	(1,606)	(2,1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82)	(4,1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609	(4,927)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600)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839	1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0,646	(29,4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3)	(16,7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	(4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79)	24
A31200	存 貨	(1,639)	(6,633)
A31230	預付款項	408	(4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5)	(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31)	(44)
A32130	應付票據	(120)	(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619)	56,5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29)	1,8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9)	178
A32200	負債準備	(2,608)	(1,3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2	8,9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2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905)	78,5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09)	(9,4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414)	69,1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63)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6,000)	(290,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315,000	251,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41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	(3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63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06	2,2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846)	(37,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
C04500	支付股利	(70,307)	(55,470)
C04600	現金增資	221,92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604	(55,4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6,656)	(23,8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103	194,9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447	\$ 171,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5 月 23 日，原名為大行普賢股份有限公司，惟於 89 年 12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0 年 1 月 13 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另為符合公司對外名稱集團統一化，於 100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本公司之股票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15,265	\$ 15,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5,265	(15,26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66,000	166,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u>166,000</u>	<u>(166,000)</u>	<u>-</u>
資產影響	<u>\$ 181,265</u>	<u>\$ -</u>	<u>\$ 181,265</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

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包含於採權益法之投資下取得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106年度併購 Atoms Labs LLC 之100%股權，管理階層委託外部之估價師對本次取得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鑑價，其係參考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及各項假設以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價值。未來被投資者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及各項假設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9	\$ 3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168	57,76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8,000	113,000
	<u>\$ 144,447</u>	<u>\$ 171,103</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5%	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13%~0.65%	0.13%~0.65%

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請詳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0.18~106.01.16	USD 57 / NTD 1,803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06 及 105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分別為 95 仟元及 80 仟元。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股票	<u>\$ 15,265</u>	<u>\$ -</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66,000</u>	<u>\$ 165,00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8%~1.065% 及 0.18%~0.81%。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3,633	\$ 144,279
減：備抵呆帳	(26)	(3,863)
	<u>\$ 23,607</u>	<u>\$ 140,41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44	\$ 44
其 他	-	48
	<u>\$ 44</u>	<u>\$ 92</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6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未逾期	\$ 21,940	\$ 125,090
逾期		
30天以下	1,673	11,040
31天至60天	-	4,381
61天至120天	2	3,256
121天至365天	18	510
超過365天	-	2
合 計	<u>\$ 23,633</u>	<u>\$ 144,27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授信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6	\$ 2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3,299</u>	<u>538</u>	<u>3,83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9</u>	<u>\$ 564</u>	<u>\$ 3,863</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99	\$ 564	\$ 3,863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3,299)</u>	<u>(538)</u>	<u>(3,83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u>	<u>\$ 26</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8,272</u>	<u>\$ 6,633</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90,374仟元及493,300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309,593</u>	<u>\$ 233,263</u>
投資關聯企業	<u>5,127</u>	<u>7,454</u>
	<u>\$ 314,720</u>	<u>\$ 240,71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 231,782	\$ 220,540
Atoms Holding Limited	74,155	-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656	6,356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u>-</u>	<u>6,367</u>
	<u>\$ 309,593</u>	<u>\$ 233,26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100%	100.00%
Atoms Holding Limited	100%	-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八)	74.5%	60.00%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註)	-	100.00%

註：本公司為配合汶萊金融管理局將全面停止汶萊國際商業公司之業務，故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額度金額計美金 1,600 仟元，得分次辦理。上述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核准投資金額，且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實行。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增資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透過該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轉投資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本次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共計 31,63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15 日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額度金額計美金 2,500 仟元，得分次辦理。

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於 106 年 5 月投資 ALC Electronics B.V.，金額計 0.033 仟元（歐元 0.001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另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於 106 年 7 月 5 日現金增資 ALC Electronics B.V. 17,415 仟元（歐元 499.999 仟元），增資後原始投資金額共計 17,415 仟元（歐元 5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通過投資孫公司 ALC Electronics B.V.，包含前述原始投資金額歐元 500 仟元在內，總投資額度為歐元 2,000 仟元，並授權董事長於總投資額度內，依實際需

求分次辦理。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以現金 10,222 仟元（歐元 285 仟元）向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取得 ALC Electronics B.V. 100% 股權並同時以現金增資 17,925 仟元（歐元 50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15 日，累計投資金額歐元 1,000 仟元，尚剩餘額度歐元 1,000 仟元尚未執行。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直接或間接取得並投資 Atoms Labs LLC 100% 股權，預定總投資額度為美金 3,500 仟元，並授權董事長於總投資額度內，依實際需求分次辦理。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投資 Atoms Holding Limited 美金 2,580 仟元，並透過該公司以美金 1,153 仟元取得 Atoms Labs LLC 100% 股權後，並同時再增資 Atoms Labs LLC 美金 1,427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及 106 年 9 月 25 日取得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3.5% 及 1%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0% 上升為 74.5%，相關說明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127</u>	<u>\$ 7,45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657)	(\$ 2,58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657)</u>	<u>(\$ 2,583)</u>

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虹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及 106 年度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皆按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8,800 仟元及 33,800 仟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34.72% 及 29.59%，因持股比例變動致

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本公司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分別為 1,335 仟元及 1,330 仟元。

虹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4,800 仟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28.74%。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67	\$	50,011	\$	4,530	\$	1,647	\$	106,755
增 添		-		-		-		355		35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0,567</u>	\$	<u>50,011</u>	\$	<u>4,530</u>	\$	<u>2,002</u>	\$	<u>107,110</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53	\$	1,951	\$	822	\$	7,226
折舊費用		-		1,385		755		379		2,51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5,838</u>	\$	<u>2,706</u>	\$	<u>1,201</u>	\$	<u>9,74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0,567</u>	\$	<u>44,173</u>	\$	<u>1,824</u>	\$	<u>801</u>	\$	<u>97,365</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67	\$	50,011	\$	4,530	\$	2,002	\$	107,110
增 添		-		-		-		232		232
處 份		-		-		-		(1,114)		(1,11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0,567</u>	\$	<u>50,011</u>	\$	<u>4,530</u>	\$	<u>1,120</u>	\$	<u>106,228</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838	\$	2,706	\$	1,201	\$	9,745
處 份		-		-		-		(1,114)		(1,114)
折舊費用		-		1,385		755		346		2,48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7,223</u>	\$	<u>3,461</u>	\$	<u>433</u>	\$	<u>11,11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0,567</u>	\$	<u>42,788</u>	\$	<u>1,069</u>	\$	<u>687</u>	\$	<u>95,1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改良物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3,503</u>	<u>\$ 63,503</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2,211	\$ 1,620
折舊費用	<u>591</u>	<u>591</u>
年底餘額	<u>\$ 2,802</u>	<u>\$ 2,211</u>
年初淨額	<u>\$ 61,292</u>	<u>\$ 61,883</u>
年底淨額	<u>\$ 60,701</u>	<u>\$ 61,29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0年
改良物	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9,534仟元及70,782仟元。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電腦軟體淨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成本</u>		
年初餘額	\$ 3,917	\$ 4,493
單獨取得	639	-
處分	<u>-</u>	(<u>576</u>)
年底餘額	<u>\$ 4,556</u>	<u>\$ 3,917</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3,026	\$ 2,752
處分	-	(<u>576</u>)
攤銷費用	<u>767</u>	<u>850</u>
年底餘額	<u>\$ 3,793</u>	<u>\$ 3,026</u>
年初淨額	<u>\$ 891</u>	<u>\$ 1,741</u>
年底淨額	<u>\$ 763</u>	<u>\$ 891</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 5,852	\$ 5,732
預付貨款	-	360
其他	<u>645</u>	<u>813</u>
	<u>\$ 6,497</u>	<u>\$ 6,905</u>

十七、應付票據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27</u>	<u>\$ 247</u>

本公司對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原則上為 3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473	\$ 13,150
應付休假給付	449	61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700	6,445
其 他	<u>3,929</u>	<u>3,973</u>
	<u>\$ 20,551</u>	<u>\$ 24,180</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6,449	\$ 16,301
其 他	<u>440</u>	<u>326</u>
	<u>\$ 16,889</u>	<u>\$ 16,627</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保固(一)	\$ 6,500	\$ 7,888
退貨及折讓(二)	<u>-</u>	<u>1,220</u>
	<u>\$ 6,500</u>	<u>\$ 9,108</u>

	<u>保</u>	<u>固</u>	<u>退 貨 及 折 讓</u>	<u>合 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888		\$ 1,220	\$ 9,108
本年度新增	5,539		337	5,876
本年度使用	(2,277)		-	(2,277)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4,650)		(1,557)	(6,2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500</u>		<u>\$ -</u>	<u>\$ 6,500</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自104年3月起經勞動部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31	\$ 11,1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18)	(4,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113</u>	<u>\$ 6,1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u>\$ 7,801</u>	<u>(\$ 4,950)</u>	<u>\$ 2,85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8	-	178
利息費用	127	-	127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u>-</u>	<u>(80)</u>	<u>(80)</u>
認列於損益	<u>305</u>	<u>(80)</u>	<u>22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14	\$ -	\$ 1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27</u>	<u>34</u>	<u>2,9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41</u>	<u>34</u>	<u>3,075</u>
105年12月31日	<u>\$ 11,147</u>	<u>(\$ 4,996)</u>	<u>\$ 6,151</u>
106年1月1日	<u>\$ 11,147</u>	<u>(\$ 4,996)</u>	<u>\$ 6,15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	-	253
利息費用	153	-	153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u>-</u>	<u>(68)</u>	<u>(68)</u>
認列於損益	<u>406</u>	<u>(68)</u>	<u>338</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5)	-	(5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67)</u>	<u>30</u>	<u>(1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2)</u>	<u>30</u>	<u>(192)</u>
雇主提撥	<u>-</u>	<u>(184)</u>	<u>(184)</u>
106年12月31日	<u>\$ 11,331</u>	<u>(\$ 5,218)</u>	<u>\$ 6,11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51)	(\$ 63)
管理費用	<u>389</u>	<u>288</u>
	<u>\$ 338</u>	<u>\$ 22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2</u>)	(\$ <u>58</u>)
減少 0.25%	<u>\$ 55</u>	<u>\$ 6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4</u>	<u>\$ 61</u>
減少 0.25%	(\$ <u>52</u>)	(\$ <u>5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年	19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8,054</u>	<u>30,557</u>
已發行股本	<u>\$ 380,541</u>	<u>\$ 305,567</u>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股)	股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30,754	\$ 307,5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7)	(1,9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0,557</u>	<u>\$ 305,567</u>
106年1月1日餘額	30,557	\$ 305,567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7,600	76,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	(1,02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8,054</u>	<u>\$ 380,541</u>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106年1月4日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不超過7,6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月24日決議以每股新台幣29.20元作為私募發行新股之價格，共計私募7,600仟股，金額計221,920仟元。該私募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106年3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06年4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自交付日滿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48,828	\$ 225,56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517	2,18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86	4,959
	<u>\$ 352,631</u>	<u>\$ 232,71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中屬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淨變動數，係本公司因關聯企業權益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568	\$ 852	\$ 13,48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8,52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	1,335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568</u>	<u>\$ 2,187</u>	<u>\$ 4,959</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568	\$ 2,187	\$ 4,95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4,67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2,660)	-	-
私募增資新股	145,92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	1,330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8,828</u>	<u>\$ 3,517</u>	<u>\$ 286</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78	\$ 7,098	\$ -	\$ -
現金股利	47,647	55,470	1.35540358	2.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660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57 仟元，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1,452 仟元發放現金，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89)	\$ 11,9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029)	(14,769)
相關所得稅	1,705	2,51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600)	-
相關所得稅	102	-
年底餘額	<u>(\$ 9,111)</u>	<u>(\$ 28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3,102</u>	<u>-</u>
年底餘額	<u>\$ 3,102</u>	<u>\$ -</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及 103 年 8 月 1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363)	(\$ 7,678)
本年度註銷	5,699	10,501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4,382</u>)	(<u>4,186</u>)
年底餘額	<u>(\$ 46)</u>	<u>(\$ 1,363)</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股數	<u>3,000</u>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4 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日，共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 仟股，買回成本共計 112,166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6	\$ 2,519
投資性不動產	591	591
電腦軟體淨額	<u>767</u>	<u>850</u>
	<u>\$ 3,844</u>	<u>\$ 3,96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486	\$ 2,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91</u>	<u>591</u>
	<u>\$ 3,077</u>	<u>\$ 3,1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486	\$ 541
管理費用	156	195
研發費用	<u>125</u>	<u>114</u>
	<u>\$ 767</u>	<u>\$ 850</u>

（二）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2,595	\$ 2,459
確定福利計畫	<u>338</u>	<u>225</u>
	2,933	2,68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382)	(4,186)
離職福利	413	155
短期員工福利	<u>54,558</u>	<u>62,0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522</u>	<u>\$ 60,7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3,522</u>	<u>\$ 60,737</u>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年度無獲利，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06年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員工紅利	5%
董監事酬勞	2%

金 額

	<u>105年度</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3,700
董監事酬勞	1,48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539	\$ 5,2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680)	(9,489)
淨(損)益	<u>\$ 859</u>	<u>(\$ 4,220)</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2,7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8)	(141)
	<u>(168)</u>	<u>(12,84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10</u>	(2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142</u>	<u>(\$ 13,0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33,876</u>)	<u>\$ 68,823</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759	(\$ 11,700)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3,449)	(9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1,1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168</u>)	(<u>1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142</u>	<u>(\$ 13,04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870 仟元及 2,339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1,807	\$ 2,51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u>33</u>)	<u>5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1,774</u>	<u>\$ 3,03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880</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5,46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產品保證負債	\$ 1,341	(\$ 236)	\$ -	\$ 1,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6	26	(33)	1,039
備抵呆帳	375	-	-	375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9	314	-	643
銷貨退回及折讓	208	(208)	-	-
估計短期支薪假	104	(28)	-	76
職工福利	22	(7)	-	15
金融商品評價				
淨損	6	(6)	-	-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	-	1,385	1,385
	<u>3,431</u>	<u>(145)</u>	<u>1,352</u>	<u>4,638</u>
虧損扣抵	-	293	-	293
	<u>\$ 3,431</u>	<u>\$ 148</u>	<u>\$ 1,352</u>	<u>\$ 4,9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淨益	\$ 15,332	(\$ 2,219)	\$ -	\$ 13,113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422	-	(422)	-
未實現兌換淨益	84	57	-	141
	<u>\$ 15,838</u>	<u>(\$ 2,162)</u>	<u>(\$ 422)</u>	<u>\$ 13,254</u>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產品保證負債	\$ 1,665	(\$ 324)	\$ -	\$ 1,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5	38	523	1,046
備抵呆帳	-	375	-	375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3	26	-	329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7	101	-	20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估計短期支薪假	\$ 73	\$ 31	\$ -	\$ 104
職工福利	-	22	-	22
金融商品評價淨 損	-	6	-	6
	<u>\$ 2,633</u>	<u>\$ 275</u>	<u>\$ 523</u>	<u>\$ 3,4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淨益	\$ 14,495	\$ 837	\$ -	\$ 15,332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	2,932	-	(2,510)	422
未實現兌換淨益	445	(361)	-	84
	<u>\$ 17,872</u>	<u>\$ 476</u>	<u>(\$ 2,510)</u>	<u>\$ 15,83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1,720</u>	116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 146,74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26,436</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21.8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95)</u>	<u>\$ 2.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虧損）	<u>(\$ 31,734)</u>	<u>\$ 55,7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359</u>	27,4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8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惟 106 年度均為淨損，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6 年 1 月 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7,000 仟元，計發行 7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前述決議已於 106 年 4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1 年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 仟元，計發行 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前述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及 10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 仟股及 420 仟股，金額分別計 800 仟元及 4,200 仟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給與日及 發行日	增資基準日	給與日公允價值 (每股/元)	已既得(仟 股)	因員工離職及於 既得期間未達成 既得條件而失效 (仟股)	剩餘未既得 (仟股)
104.5.13	104.5.15	\$ 45.2	-	71.9	8.1
103.8.13	103.8.15	56.8	4	416.0	-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如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員工未賺 得酬勞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20	\$ 13,487	\$ 187	(\$ 7,678)
收回註銷	(1,973)	(8,528)	-	10,501
認列酬勞成本	-	-	-	(4,18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7</u>	<u>\$ 4,959</u>	<u>\$ 187</u>	<u>(\$ 1,363)</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7	\$ 4,959	\$ 187	(\$ 1,363)
收回註銷	(1,026)	(4,673)	-	5,699
認列酬勞成本	-	-	-	(4,3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u>	<u>\$ 286</u>	<u>\$ 187</u>	<u>(\$ 46)</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係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自該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起算)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 得 期 間	獲 配 比 例
任職屆滿1年	40%
任職屆滿2年	30%
任職屆滿3年	3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股東常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 (三)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前述規定、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382)仟元及(4,186)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認列之酬勞成本共計548仟元。

二六、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Atoms Labs LLC	安全監控產品 之銷售	106年11月3日	100%	<u>\$ 34,808</u>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Atoms Holding Limited 收購 Atoms Labs LLC，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美國市場所需。取得 Atoms Labs LLC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七、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為配合汶萊金融管理局將全面停止汶萊國際商業公司之業務，故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清算程序，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處分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八、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8 及 106 年 9 月 25 日取得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3.5% 及 1%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0% 上升為至 74.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辦公室空間，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所有租賃期間為固定租金。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23 仟元及 32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44	\$ 1,796
1~5年	-	1,288
	<u>\$ 1,844</u>	<u>\$ 3,084</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短期內預計將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含借款及業主權益），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股利之支付、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付借款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5,265</u>	<u>\$ -</u>	<u>\$ -</u>	<u>\$ 15,265</u>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6</u>	<u>\$ -</u>	<u>\$ 36</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60,689	\$ 499,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65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5,953	219,45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透過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因應，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

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稅前淨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損益	(\$ 12)	\$ 1,672

本公司於本年底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金計價之外幣淨資產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64,000	\$ 278,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5,878	57,6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459 仟元及 576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金融資產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及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除下表外，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DEAB05	<u>\$ 20,154</u>	<u>\$ 24,009</u>
NLTR10 (原 NLRO04)	<u>\$ 2,039</u>	<u>\$ 71,987</u>
USYA68	<u>\$ -</u>	<u>\$ 20,40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

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廠商及承租人存入作為擔保之用，並無特定到期日。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子 公 司
ALC Electronic B.V.	子 公 司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Atoms Labs LLC	子 公 司
虹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Home Keystone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 公 司		
ALC Electronic B.V.	\$ 7,285	\$ -
Atoms Labs LLC	4,737	-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0,032	19,399
關聯企業		
虹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	3,315
實質關係人		
Home Keystone Limited	<u>19,418</u>	<u>33,935</u>
	<u>\$ 61,565</u>	<u>\$ 56,649</u>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若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或基於本公司對特定市場之整體策略考量，係按雙方議定銷售價格及授信條件辦理。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 290,717	\$ 501,048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26
	<u>\$ 290,717</u>	<u>\$ 501,074</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ALC Electronic BV	\$ 7,197	\$ -
	Atoms Labs LLC	4,700	-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2,991	8,933
	實質關係人		
	Home Keystone Limited	-	12,672
		<u>\$ 24,888</u>	<u>\$ 21,60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 1,228	\$ 1,330
	ALC Electronic BV	65	-
		<u>\$ 1,293</u>	<u>\$ 1,33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u>\$ 54,903</u>	<u>\$ 194,52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u>\$ 49</u>	<u>\$ 178</u>

(六)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212	\$ 212
關聯企業		
虹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107
	<u>\$ 319</u>	<u>\$ 319</u>

(七)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1,288	\$ 1,288
關聯企業		
虹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	610
	<u>\$ 1,907</u>	<u>\$ 1,89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辦公室空間提供予關聯企業使用，本公司向關聯企業出租辦公室，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租金按月收取。

(八) 其他收入－其他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 5,000	\$ 5,328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76	2
關聯企業		
虹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240
	<u>\$ 5,516</u>	<u>\$ 5,570</u>

(九) 其他營業成本－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585</u>

(十) 營業費用－其他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u>\$ 8</u>	<u>\$ 18</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191	\$ 14,666
股份基礎給付	(2,698)	(2,074)
退職後福利	608	523
	<u>\$ 10,101</u>	<u>\$ 13,1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8,279	\$ 18,279
房屋及建築—淨額	13,230	13,66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5,694	-
	<u>\$ 67,203</u>	<u>\$ 31,946</u>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15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7,000仟元，計發行700仟股，採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之員工為限。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44		29.76 (美元：新台幣)			\$	<u>54,86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48		29.76 (美元：新台幣)			\$	<u>54,98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52	32.250	(美 元：新台幣)	\$	<u>211,28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033	32.250	(美 元：新台幣)	\$	<u>194,56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9.76 (美 元：新台幣)	<u>\$ 859</u>	32.25 (美 元：新台幣)	<u>(\$ 4,220)</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2,000 仟美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 4 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註 1)										
0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天錫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2	\$ 301,919	\$ 59,520 (2,000 仟美元)	\$ -	\$ -	20,000	7.89%	\$ 452,879	Y	N	N
			2	301,919	20,000	8,798			2.65%	452,879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

註 4：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清算程序，期末已無背書保證餘額。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簿 類 別	期 目	期 股			備 註
					數 帳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允 允 價 值	允 允 價 值	允 允 價 值	
					(註 1)	(註 1)	(註 1)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票 日 電 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係 本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430,000	\$ 15,265	\$ 15,265	

註 1：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收盤價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期			買			賣			出			期			
						股	數	金	股	數	金	股	數	金	股	數	金	股	數	金	股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Atoms Holding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toms Holding Limited	母子公司		-	\$	2,580,000	\$	77,888	-	-	\$	-	-	\$	-	2,580,000	(\$ 3,733)	2,580,000	\$ 74,155

註 1：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投資 Atoms Holding Limited 77,888 仟元，並透過該公司以現金 43,080 仟元向 Justin Wang (主要管理階層之一親等) 取得 Atoms Labs LLC 100% 股權後，並同時再增資 Atoms Labs LLC 34,808 仟元，總計投資額 77,888 仟元。

註 2：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09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2 仟元及未實現毛利 172 仟元。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同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按內部轉讓定價方式	—	(\$ 54,903)		進	\$ 290,709	100%	不定期收取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原本期	未去	數	比率(%)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安控產品之銷售	\$ 142,747	\$ 111,117	4,750,000	100.00	\$ 231,782	10,830	10,830	子公司(註1)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汶萊	投資控股及安控產品材料買賣	-	27,553	-	-	-	13,526	13,526	子公司(註3)
	天錫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14,900	12,000	1,490,000	74.50	3,656	4,664	3,087	子公司(註1)
	虹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體產品開發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00	29.59	5,127	11,551	3,65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Atoms Holding Limited	美國	投資控股	77,888	-	(註4)	100.00	74,155	2,509	2,509	子公司(註1)

註 1：截止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對天錫資通股份有限公司、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及 Atoms Holding Limited 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係已沖銷未實現銷貨毛利 3,168 仟元、438 仟元及 172 仟元。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4：該公司未發行股票。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款項	條件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進貨		\$ 286,452	10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按實際狀況付款	與一般交易相當	(\$ 73,110)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表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三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負債準備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表六
銷貨成本明細表		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及表九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到	期	日	年利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u>279</u>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及支票存款						0.08	22,842
外幣活期及支票存款 (註1)						0.001-0.35	<u>23,326</u>
							<u>46,168</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註2)						107.01.14-107.02.16 0.13-0.65	<u>98,000</u>
合 計							<u>\$ 144,447</u>

註 1：係美金\$607 仟元、歐元\$140 仟元、人民幣\$1 仟元及港幣\$76 仟元；
兌換率為 US\$1 = NT\$29.760，EUR\$1 = NT\$35.57，RMB\$1 =
NT\$4.565，HK\$1 = NT\$3.807。

註 2：係新台幣\$98,000 仟元。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股	年 初		年 度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年 底 公 股	平 金	價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額	數	數	金	數	金								
票 日 電 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430,000	\$ 12,163	-	\$ -	\$ 12,163	\$ -	\$ 3,102	430,000	\$ 15,265	無		-

註 1：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收盤價計算。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對 象	到 期 日	利 率 (%)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01.23-107.09.23	0.18-1.065	<u>\$ 166,000</u>	註

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DEAB05	\$ 20,154
NLR10 (原 NLRO04)	2,039
其他 (註)	<u>1,440</u>
小 計	23,633
減：備抵呆帳	(<u>26</u>)
合 計	<u>\$ 23,60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仟股)	額 金	本年度增加(減少) 股數(仟股)	額 金	投資(損)益 (\$ 10,830)	累積換算 調整數 (\$ 9,120)	其他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變動數)	年 股數(仟股)	底 持 股 % 100	餘 金 額 \$ 231,782	股 權 淨 值 \$ 232,220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3,750,000	\$ 220,540	1,000,000	\$ 31,630	(\$ 10,830)	(\$ 9,120)	-	(\$ 438)	4,750,000	100	\$ 231,782	\$ 232,220	註 1
Atoms Holding Limited	-	-	2,580,000	77,888	(2,509)	(1,052)	-	(172)	2,580,000	100	74,155	74,327	註 2
天蟻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6,356	290,000	2,900	(3,087)	-	(1,284)	(1,229)	1,490,000	74.5	3,656	6,824	註 3
虹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454	-	-	(3,657)	-	1,330	-	1,000,000	29.59	5,127	304	註 4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450,000	6,367	(450,000)	-	(13,526)	143	7,016	-	-	100	-	-	註 5
合計		\$ 240,717		\$ 112,418	(\$ 33,609)	(\$ 10,029)	\$ 7,062	(\$ 1,839)			\$ 314,720	\$ 313,675	

註 1：截止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對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已沖銷未實現毛利 438 仟元。

註 2：截止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對 Atoms Holding Limited 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已沖銷未實現銷貨毛利 172 仟元。

註 3：106 年度增資天蟻實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取得子公司與帳面價值差異 1,284 仟元係調整未分配盈餘，截止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對天蟻實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已沖銷未實現銷貨毛利 3,168 仟元。

註 4：本年底未接持股比例認購虹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對其權益交易差異額 1,330 仟元認列為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另年底餘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為商譽 4,823 仟元。

註 5：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清算程序。其他調整 7,016 仟元係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沖抵對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金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個)	金 額
銷貨收入			
	安全監視產品	191,718	\$ 274,202
	門 口 機	20,618	47,821
	倒車系統	7,553	27,498
	其他(註)	47,743	<u>4,483</u>
	銷貨收入總額		354,004
減：銷貨折讓			(<u>81</u>)
銷貨收入淨額			<u>\$ 354,085</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5%。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6,633
加：本年度進貨			291,878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889
減：轉列營業費用			754
年底商品			<u>8,272</u>
銷貨成本		\$	<u>290,374</u>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3,575	\$ 19,742	\$ 18,388	\$ 51,705
保 險 費	2,199	1,633	1,773	5,605
旅 費	3,875	1,126	309	5,310
勞 務 費	129	5,031	108	5,268
進出口費用	2,621	-	-	2,621
上櫃費用	-	1,605	-	1,605
股份基礎給付	(2,400)	(1,982)	-	(4,382)
呆帳迴轉利益	-	(3,837)	-	(3,837)
其他(註)	<u>4,593</u>	<u>7,961</u>	<u>4,400</u>	<u>16,954</u>
合 計	<u>\$ 24,592</u>	<u>\$ 31,279</u>	<u>\$ 24,978</u>	<u>\$ 80,84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50號

會員姓名：
(1) 江明南
(2) 葉淑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4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71085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江明南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淑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年

1月

16日